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飞跃版

2007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JING DU

法律法规精读

刑法 · 经济法 · 国际法

考试中心 / 组编

法条 + 关联规定 + 命题点分析 + 题型运用
= 顺利通关

免费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6
89
:2007(1)
2007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精读

GUO JIA SI FA KAO SHI
FA LU FA GUI JING DU

刑法·经济法·国际法

考试中心/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责任编辑：周梁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经济法·国际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

ISBN 7-80226-649-1

I. 刑... II. 中...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②D922. 29③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386 号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刑法·经济法·国际法
2007 GUOJIA SIFA KAOSHI FALU FAGUI JINGDU——XINGFA · JINGJIFA · GUO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4 字数/850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49-1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个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引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执行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和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司法外文书公约通知

执行海牙送达公约实施办法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知

纽约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撤销涉外裁决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地与澳门送达司法文书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调取证据安排

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INCOTERMS 200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UCP50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URC522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保障措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掌握正确的法条学习方法

——《200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精读》编辑说明

尽管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法条复习方法。本书的创新性体现在：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考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实施细则等拆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分析、讲解法条考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点；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的法条。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题型运用】，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法律法规，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我们将对本书做电子增补，届时请读者登陆 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200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2006年6月29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
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1年4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
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
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
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7月1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
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5月1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
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

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5 月 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7)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4)
(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84)
(20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3)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11)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9)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7)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51)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59)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65)
(2006 年 2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0)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2)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0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8)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14)
(1989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21)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24)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327)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330)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347)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53)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56)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58)
(1994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60)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63)
(1994 年 7 月 13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67)
(1999 年 5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70)
(2002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71)
(1965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 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74)
(1992 年 3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 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76)
(1986 年 8 月 14 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377)
(1992 年 9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379)
(2002 年 6 月 18 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80)
(1970 年 3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384)
(1991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386)
(1988 年 2 月 1 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387)
(1987 年 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390)
(1987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92)
(2005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02)
(1995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403)
(1996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404)
(1997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405)
(1998 年 4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406)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407)
(1999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408)
(1999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410)
(2001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413)
(199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415)
(2000 年 1 月 24 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17)
(198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40)
(1987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41)
(2000 年 1 月 1 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474)
(1993 年 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89)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92)
(1996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98)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506)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13)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19)
(200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522)
(1966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导 读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基本法律,包括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刑法总则的重点内容有:(1)刑法的适用范围;(2)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特殊人的刑事责任;(3)犯罪预备、中止和未遂;(4)共同犯罪;(5)刑罚的种类;(6)假释、减刑、时效、缓刑、数罪并罚、累犯、自首与立功、量刑情节等刑罚的具体运用。刑法总则101条,虽然只有刑法条文总数的1/4不到,但是由于其每个条文都有可考性,而且又贯穿、指导整个刑法分则始终,所以其分值将近占到刑法试题总分值的一半。

刑法分则部分包括10大类犯罪,条文数量很多,内容庞杂,但重点内容比较显著,有些重点章节和罪名不仅每年都考查,而且同一年试题中也多处考查。分则部分重点内容主要有:(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2)侵犯财产罪;(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贪污贿赂罪;(6)危害公共安全罪。

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和分值比重自不待言。像司法考试这样的过关考试,抓住像刑法、民法等这样的几个重要部门法,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首选。但是,随着刑法在司法考试中重要性的提高,司法考试对刑法的考查也更加灵活,其考查的已不仅仅是法条的记忆,更加注重法条前后左右的联系和纵横交错的运用。又由于有些刑法条文规定的比较原则,操作起来需要相关的司法解释,所以使得这些配套的司法解释在司法考试中更加重要。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3	《刑法》第3、5条	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2	《刑法》第6-8条	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分为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形式的侧面包括法律主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只能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禁止事后法、禁止类推解释、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实质的侧面包括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

对该原则的考查有这几种形式：一是考查原则的具体运用，这种考查一般不会很难；二是对该原则具体内容的延伸考查；三是对运用该原则解决刑事立法和司法中某些问题和现象的考查。今后的考试会更加侧重第二、三种形式的考查。

此外，在理解罪刑法定原则时还要克服一些误区，主要有：一是误将“明文规定”等同于“明确规定”；二是认为罪刑法定仅仅强调形式合理，因而仅仅从表面、形式上理解罪刑规范；三是以罪刑法

定原则的价值替代刑法的价值，将“有利于被告”作为解决刑法解释争议的最高标准。（06/2/1；04/2/16）

题型运用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C）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C）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命题点分析

本条中的中国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属于拟制领土,但要注意不包括国际列车在内,其具体管辖规定参见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原则中的犯罪地采取了遍在说的观点,犯罪地应作广义的理解:一是行为地、结果地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认为犯罪地是在我国境内;二是对行为地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即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三是对结果地也作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结果地;四是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05/2/3; 05/2/56; 04/2/56)

题型运用

1.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答案: AC)

2.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

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命题点分析

中国公民尤其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的条件应重点掌握。应注意国家工作人员、军人与一般公民在国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的条件不同。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命题点分析

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国际犯罪主要有毒品犯罪、劫持航空器犯罪、灭绝种族罪、海盗罪等。注意适用普遍管辖的前提是根据属地、属人和保护管辖原则都不能行使管辖权。也就是四个管辖原则的适用是有先后顺序的,即一个案件如果按前一原则能行

使管辖权,则不需要再考虑后面的原则。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命题点分析

我国对外国刑事判决采取的是消极承认原则,不承认外国刑事判决对我国具有“一事不再理”的效力。注意,是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命题点分析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范围是考核重点,应结合国际法的有关知识来掌握。

题型运用

某国驻华商社工作人员阿姆杜拉策划、参与了与国内犯罪分子走私犯罪活动。对阿姆杜拉的刑事责任问题,应当如何处理?()

- A.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其本国的法律追究其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A)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命题点分析

1. 刑法时间效力的主要命题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中的溯及力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于已

决犯则不适用。新旧刑法规定不同时,适用新法的条件是新法处刑较轻或者不认为是犯罪,处刑轻重的标准是法定刑的轻重。

2. 关于刑法第12条,还应注意:(1)本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2)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3)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3. 掌握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是对刑法的解释,这意味着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溯及力,这与刑法有很大不同。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只在存在新旧两个解释的情形下才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具体应注意:(1)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2)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3)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4)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题型运用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答案:C)

第二章 犯 罪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5	《刑法》第 23 条	犯罪未遂
5	《刑法》第 25 - 29 条	共同犯罪
4	《刑法》第 14 - 16 条	犯罪故意、过失与意外事件
4	《刑法》第 20 条	正当防卫
4	《刑法》第 24 条	犯罪中止
2	《刑法》第 17 条	刑事责任能力
2	《刑法》第 30 条	单位犯罪
1	《刑法》第 21 条	紧急避险
1	《刑法》第 22 条	犯罪预备
1	《刑法》第 26、97 条	主犯和首要分子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命题点分析

- 1. 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
- 2. 但书的含义。但书的含义是行为由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行为不构成犯罪，而不是构成犯罪但不负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命题点分析

- 1. 应当将犯罪故意与一般生活意义上的故意相区别。
- 2. 罪过与犯罪行为同时性原理，即罪过是指行为时的罪过，而不是行为前或者行为后的心理。行为人的精神状态也应当以行为时的状态为准。
- 3.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是：在认识因素上，直接故意是明知必然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结果，间接故意只能是明知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在意志因素上，直接故意是希望，间接故意是放任；特定结果的发生与否，对这两种故意支配下的行为的定罪有不同影响。对于直接故意，法定的结果是否发生是其既遂的标志，对于间接故意，则是成立何种犯罪或者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志。（06/2/3；03/2/1；02/2/50）
- 4. 刑法总则中的明知和分则某些法条中明知的关系。刑法总则对故意犯罪规定了明知，刑法分则某些条文对犯罪规定了“明知”的特定内容。这两种明知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刑法总则上的明知是故意的一般构成要素；刑法分则上的明知是故意的特定构成要素。只有具备分则中的明知，才能产生总则中的明知，但分则中的明知不等于总则中的明知，只是总则中的明知的前提。另外，刑法分则关于明